

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 310350000Q 含附件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 0980010860

附件：如文（098D 2001888.DOC，098D 2001955.DOC，098D 2001956.DOC）

主旨：本會 98 年度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至 98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，逾期末送達者，恕不受理。檢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（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）」、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」各 1 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業已修正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且於繳交報告時，須經指導教授確認，逾期繳交者，不得參與研究創作獎之評獎。研究成果報告，除涉及專利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外，得立即公開查詢。

二、旨揭截止收件日期係指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送達本會之日期，各申請人務必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
三、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(表 C801 至表 C803)及學生歷年成績證明與學生證正反面等需掃描成電子檔上傳，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sc.gov.tw>)首頁『線上申辦登入』處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，進入『大學生/碩士』畫面，點選『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』製作及傳送電子檔(詳旨揭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)。

四、請貴機構總承辦人務必至本會網站點選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項下之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(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)1 式 2 份於規定期限前函送本會，未依規定辦理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，本會恕不受理。

五、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符合規定，始得申請。請貴機構務必先行審核後再送本會。又執行本項研究計畫之學生，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大專學生「研究助學金」。

六、本(98)年度本項計畫之研究期間為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底止，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申請機構、指導教授、學生、經費及執行期限均不得變更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 280 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資訊小組綜合處(均含附件)